

公開類	次年1月15日前編報	103年4月25日中市主三字	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年報		第1030004116號函修訂	表號	1140-00-01-3

臺中市東區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4年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水系別	河川別	設施地點	設施名稱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		堤 防 (公尺)	護 岸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
總 計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編製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於災害發生後，立即調查，於次年1月15日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送市府水利局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水利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